

# 东莞市清溪镇税务协管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税务协管中心部门内设 1 个中心办公室, 1 个组, 4 个站。

### 二、 主要职能

组织和监督各税务协管站在国地税部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协管工作; 拟定税务协管站的日常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工作业绩考核等办法; 建立健全辖区内个体工商户户的档案管理的考核; 负责与有关部门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税务协管中心部门共有公务员 1 人, 在编人员 9 人, 编外人员 55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100.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25 万元, 占 26%;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36 万元, 占 0.003%。

###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093.21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806.9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286.2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零星税源返还款和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093.21
一	基本支出	806.96
20107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806.96
二	一般专项支出	286.25
2010708	协税护税	286.25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 东莞市清溪镇税务协管部门 2018 年 “三公” 决 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72	
	01	基本工资	25.56	
	02	津贴补贴	78.07	
	03	奖金	43.46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8.4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9	
	13	住房公积金	46.08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4	
	01	办公费	9.99	
	02	印刷费	0.06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1.2	
	07	邮电费	1.66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6.39	
	14	租赁费	1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8.49	
	29	福利费	0.0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4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4	
310		资本性支出	36.56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8.36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8.2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